

#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上午
- 2、会议地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方秀宝
- 5、与会股东：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
- 6、列席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会议记录人员：方小桃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次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再次期延长为：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

**议案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再次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再次延长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5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法人股东：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自然人股东：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邵雨田

江小伟

叶春秀

朱富林

钟薇薇

李永金